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 2022-038 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肖宝民先生因辞去监事职务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辞任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肖宝民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 公司对肖宝民先生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由于肖宝民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在公司改选出的监事任职前, 肖宝民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同意吕晨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任期同公司其他监事。(吕晨先生简历见附页)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2 年 11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2 年 11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 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
- 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 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1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 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 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 投资者需要先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 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总量之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 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 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 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 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64	南京高科	2022/11/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公司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出示该类别证件外, 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2.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出示该类别证件外, 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根据《沪股通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规定, 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 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股票的投票权, 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 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4、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持上述证件至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登记。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地址联系: 南京市栖霞区学津路 8 号高科中心 A 座

邮政编码: 210023

联系电话: 025-86800728

传真: 025-86800720

联系人: 孙越海、蒋静辰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 与会股东交通及膳食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 并代为本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重要关联交易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证券代码: 603237 证券简称: 五芳斋 公告编号: 2022-02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11/16	—	2022/11/17	2022/11/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10 月 10 日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0,743,000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0,520,1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11/16	—	2022/11/17	2022/11/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 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展阿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3. 嘉兴市远祥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 上海浦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宁波永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 和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 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 的有关规定,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0 元; 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 的, 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0 元,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 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 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 20%;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 的,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 10%。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 有关规定, 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实际税负相当于 10%。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63 元。

(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股东, 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 的规定, 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6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 待遇的, 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7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 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73-82083117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 603097 证券简称: 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 2022-030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内容: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储能系列产品及干式变压器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 拟在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储能系列产品及干式变压器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 投资金额: 总投资约 3.5 亿元人民币。

- 本次项目具体实施前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

1. 公司需通过招拍挂等公开出让方式按程序合法竞拍本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 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 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2.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但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来可能存在受产品市场竞争格局、产品开发迭代速度、市场开拓情况、供求关系等多重因素影响, 而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3. 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前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投资事项进展情况,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不断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提高产能, 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 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与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签署了《投资协议书》, 就公司在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拟投资建设储能系列产品及干式变压器数字化工厂建设内容、投资计划及政府支持等事项进行了原则约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前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 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

甲方: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储能系列产品及干式变压器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 项目内容: 主要产品为储能系列产品、干式变压器及配套设施, 计划打造业内先进的数字化、自动化的智能数字化工厂。

3. 投资规模: 总投资约 3.5 亿元人民币,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3.3 亿元人民币, 主要包括土地使用费约 1.3 亿元人民币、设备费用约 2 亿元人民币; 生产设备主要包括铁芯生产线、绕线及浸漆设备、物流转运设备、智能仓储设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 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 600064 编号: 临 2022-039 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肖宝民先生因辞去监事职务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辞任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肖宝民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 公司对肖宝民先生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由于肖宝民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在公司改选出的监事任职前, 肖宝民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尽快选举产生新任监事。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简称: 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 600064 编号: 临 2022-040 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 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吕晨副总裁辞职的议案;

同意吕晨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吕晨先生的辞任申请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对吕晨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表示诚挚的感谢。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通过。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编号: 临 2022-042 号)。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 603066 证券简称: 音飞储存 公告编号: 2022-057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经营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 下午 15:30-17:00, 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网址: https://board.10jqka.com.cn/r/) 和同花顺 App 端入口(同花顺 App 首页—搜索框输入“路演平台”—路演平台), 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召开了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互动交流。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5:30-17:00, 公司董事会兼总经理陈跃先生、董事会秘书徐春烨女士等相关人员参加了本次说明会, 在线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沟通交流, 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交流。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 投资者提问: 下午好! 公司三季报显示产品库存 11.5 亿多, 请问库存不断增加的原因是产品积压还是什么原因?

回复: 您好, 公司三季度存货和合同资产相比往年同期都有大幅增长, 主要原因是今年新签订单增长迅速, 实施项目增多。随着实施项目陆续完成验收, 存货和合同资产将会转化为公司营业收入。

2. 投资者提问: 公司实力目前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 处于什么地位, 有哪些优势?

回复: 您好,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物流仓储设备供应商和先进的物流仓储系统集成商。相比同行业企业, 公司一是核心产品全覆盖且产品间相互协同, 具备货架、穿梭车和堆垛机三类核心设备的规模化生产能力, 在提供智能物流仓储解决方案时, 可根据客户需求, 利用产品优势, 不断创新, 进行多样化组合; 二是规模化生产保障制造优势, 公司拥有大生产基地, 占地约 700 亩, 规模位于全国前列, 具备年供货架 20 万吨、穿梭车 5000+ 台套、堆垛机 2000+ 台套的生产能力, 综合生产能力国内领先优势明显, 规模位于全国前列; 三是差异化战略形成的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专注于密集存储系统技术研发和应用, 以穿梭车系统和堆垛机为核心的物流自动化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四是品牌价值和客户资源优势, “音飞”品牌和“罗伯泰克”品牌都是经过多年累积形成, 品牌价值深入人心, 是行业领先的形象。

3. 投资者提问: 公司还有收购计划吗?

回复: 您好, 我们将持续选择优质标的, 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与世界一流的企业展开竞争。

4. 投资者提问: 请问公司的冷链、仓储、物流系统有无和国内供销社合作?

回复: 您好, 目前公司已在跟进中国供销总社、江西供销社合作和山东供销社合作社的相关项目。

5. 投资者提问: 2022 年各快递公司大规模投资建设航空物流运输, 请问公司有没有合作相关项目?

回复: 您好, 公司为顺丰公司的关联企业投资建设过物流仓储设备和系统。

6. 投资者提问: 公司业绩每三年翻一番的目标是不是还能实现?

回复: 您好, 管理层及全体员工正在为实现集团中长期目标而努力。

7. 投资者提问: 请问公司江西工厂和泰州工厂投资建设项目进展如何? 预计最快什么时候可以投产和产能情况?

回复: 您好, 江西工厂工厂已经投产, 产能正在逐步提升中; 泰国工厂的建设预计明年上半年完成交付。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 603033 证券简称: 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85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 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 本次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四川三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为 2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3,212 万元。

- 本次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6) 及 2021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1), 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 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吴蜀国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若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 公司将要求吴蜀国承担担保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关联担保概述

(一) 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近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

(二)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四川三维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为 6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需求,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四川三维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为 4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需求,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蜀国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疏解平台、轻轨 A 型车、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钢管、尼龙托板、铝棒、螺栓、道钉、